

序号	实施主体	检查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设定依据	对应处罚、许可或其他处理措施
1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现场检查	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； 2.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； 3.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。	1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； 2.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。
2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对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现场检查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。	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
3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	种子生产经营者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六条； 2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； 3.《山东省种子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； 2.《山东省种子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； 3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》； 4.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》第三条。
4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	现场检查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
5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农业植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及应检植物、植物产品生产单位	现场检查	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五条第三款、第十二条第二款； 2.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农业部分）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； 3.《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。	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 2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； 3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。
6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现场检查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四条。	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。
7	峯城区农业农村局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种植业和渔业生产主体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2.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2.《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。
8	峯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	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立的监管	生猪屠宰企业	现场检查	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； 2.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。	1.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、二十八条、二十九条、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三十二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、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； 2.《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、三十六条、三十七条、三十八条、三十九条。
9	峯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	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督检查	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条、第七十四条； 2.《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四条； 3.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三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十八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。 2.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
10	峯城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	对兽药生产、经营活动的监管（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）	兽药（包含兽用生物制品）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	1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； 2.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 3.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。

11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、经营者	现场检查	1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；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 3.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》第五条； 4.《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	1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；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。
12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2.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三条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。
13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种畜禽（蜂种、蚕种）的监管	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五条、第七十三条； 2.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（2025年7月1日实施）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； 2.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十三条、十四条、十五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。
14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生鲜乳的监管	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	现场检查	1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； 2.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。
15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渔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渔业生产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； 2.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。	无对应事项。
16	峰城区畜牧业发展中心	对养殖场、屠宰场的“瘦肉精”监管	动物饲养场、屠宰场	现场检查	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六条、二十九条	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七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